同 意 書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將**車款**「　　」**之圖檔相關資料**(以下簡稱標的物)，依本同意書所載之授權標的以非專屬方式授權予_____(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於發展鐵道相關創意商品，約定條款如下：

一、 乙方承諾所完成之商品日後亦應向甲方申請商標授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製作。

二、 乙方依本公司授權同意設計之商品，倘嗣後甲方有需要該設計商品相關衍生之著作，乙方應無條件同意無償提供甲方使用。

三、 乙方對本同意書之標的物，應善盡保密義務，無論是否於產品企劃、研發，商品販售期間及本同意書之內容等相關資訊，不論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均不可洩漏予他人。

四、 若乙方違反前項一~二條規定，甲方得終止該商品簽訂之商標授權及代銷契約並向乙方求償總授權金之 3 倍相當額作為違約金，甲方請求乙方支付時，乙方應即支付不得異議。

五、 若乙方違反第三條規定，乙方應支付甲方新台幣 10 萬元之違約金外，若致甲方受有其他損害時，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之。

六、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行 1 份為憑。

立同意書人

甲方：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 光 遠

地址：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